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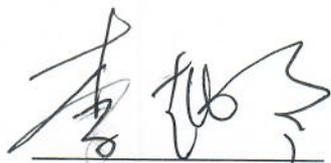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服务、升级、维修支出情况,将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其他计提比例由营业收入(扣除已计提外场服务费产品营业收入)的1%变更为营业收入(扣除已计提外场服务费产品营业收入)的0.5%,其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越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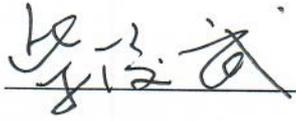
李越冬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柴俊武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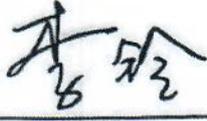
柴俊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铃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